

证券代码：870547

证券简称：大德重工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万梁浩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在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19]第 210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 21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3811509.78 元，公司 2018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924849.4 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为支持公司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 2018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19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编制了利安达专字[2019]第 2056 号《关于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

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9点-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震波

电 话：0510-88791638

传 真：0510-88791295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阳光路8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